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接受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迈克生物”）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ccura Bio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百川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557,109,295 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10 月 20 日（2009 年 12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300463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史炜
邮政编码：	611731
电话号码：	86-28-81731888
传真号码：	86-28-81731188
电子信箱：	zqb@maccura.com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医疗设备的维修、租赁；技术推广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产品以及代理销售国外知名品牌的体外诊断产品。经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体外诊断产品企业中产品品种最丰富的企业之一。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1、体外诊断产品的一站式供应商

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的自主创新，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体外诊断产品已经取得注册证书443项，其中生化诊断产品157项，免疫诊断产品194项，其他诊断产品92项。公司已成为国内体外诊断企业中产品种类最丰富的企业之一。

公司代理销售了日立、希森美康、生物-梅里埃、伯乐等国际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的优势品种。这些产品与公司自主产品相互补充，进一步扩充和优化了公司的品种结构，使公司形成了由1,500余种诊断试剂、30余种诊断仪器组成的产品体系，实现了生化诊断、免疫诊断、血液及体液诊断、POCT、分子诊断及微生物诊断等体外诊断主要领域的全面覆盖。

公司完整的产品线可快速满足各级医疗机构，尤其是二、三级医院的全方位诊断需求，提供体外诊断产品的一站式采购。

2、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可持续的产品研发梯队

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团队的建设、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战略构架了重要的技术创新支撑，并日益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1）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科学的研发体系

公司组建了强大研发团队，并不断引进国际化背景的行业专家，截至2020年9月30日，拥有各类研发工程师740名，专业技术涉及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分子生物学技术、生物化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等学科。公司建立了以市场

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立项体系、完善的研发质量控制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还与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重庆医科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建成了四川省科技厅授予的“四川省体外诊断产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建立的研发体系既保证了新产品的研发能够符合市场需求，又保证了其他基础研发工作的前瞻性。

(2) 持续的研发投入

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基石，是公司未来继续快速发展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13,878.06	18,937.06	16,278.02	10,881.72
研发投入占自产产品收入比重	11.02%	15.57%	16.49%	14.00%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公司同期自产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0%、16.49%、15.57%和 **11.02%**。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0,587.53	549,684.39	455,648.11	358,317.72
负债总额	242,485.29	216,921.45	169,149.50	97,012.38
股东权益	378,102.23	332,762.94	286,498.61	261,305.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2,954.50	322,295.60	268,530.49	196,998.37
营业利润	74,466.73	69,583.82	59,824.72	50,799.79
利润总额	72,834.04	69,317.08	59,668.04	50,163.68
净利润	58,860.70	56,568.20	48,291.96	40,844.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07.22	52,526.26	44,492.85	37,413.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3.36	45,951.63	19,390.59	7,90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58.35	-51,444.68	-41,900.79	-23,61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7.58	9,431.86	27,734.76	39,10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1.78	3,956.17	5,244.29	23,364.72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20	1.93	2.14	2.79
速动比率	1.56	1.46	1.61	2.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7%	39.46%	37.12%	2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9%	40.80%	35.28%	23.95%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1.90	2.06	2.06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96	2.02	2.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1,957.68	91,946.61	76,961.88	61,870.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60	11.30	13.58	35.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5	0.82	0.35	0.14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政策风险

我国对体外诊断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许可制度，近年来，国家药品陆续颁布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对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制、临床试验、产品注册及监督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目前，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中，政策的完善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成长，同时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生产经营方式及产品工艺以适应政策及标准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最终取决于终端消费者的医疗消费需求，从而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需求景气度的显著影响。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中国体外诊断行业的日渐成熟，行业竞争不断升级，已经从单纯的产品竞争向商业模式及综合能力竞争升级。体外诊断行业从单纯向客户销售产品，变为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行业竞争要素从自主产品、代理产品、服务能力、单产品的价格升级到资本、产品组织能力、综合服务能力、整体性价比。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产品质量、品种结构、研发能力、销售与服务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引发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随着新冠疫情全球性蔓延扩散，世界卫生组织将新冠疫情列为全球范围内的大流行病。本次疫情对各国公共卫生事业形成了严峻挑战，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造成了不可避免的负面影响。

对公司而言，一方面，受国内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政府实施了严格的人员

流动管制，医院机构的常规接诊数量相应下降，公司除新冠病毒检测产品外的销售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自产试剂（非新冠）2020年1-9月销售收入为74,105.16万元，较2019年1-9月下降12.95%。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爆发后，发行人迅速调集资源并展开分子诊断、化学发光免疫和快速检测等三个技术平台的新冠病毒检测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快速完成相应产品的研发及注册，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的需求大幅增长，客观提升了公司检测试剂相关业务的收入，2020年1-9月，公司自产新冠试剂收入为46,076.18万元，该部分新增收入导致公司整体检测试剂收入同比略有增长。

因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无法准确估计，全球新冠疫情防控进展、市场对新冠病毒检测的需求、海外市场行业政策、国家出口政策等未来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新冠检测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未来新冠检测试剂能否延续目前销售情况及常规检测能否恢复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三）经营风险

1、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逐年扩大。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团队的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通过健全绩效考核体系，使公司团队能够适应公司规模扩大和发展变化的需要。但公司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仍可能不能及时适应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产品生产质量的潜在风险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但理论上仍存在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潜在风险。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对公司采购、生产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更严格，管理体系的控制问题始终是公司重点关注的问题；另一方面在运输和存储等环节也可能出现产品质量控制风险。如发生质量事故，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的风险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由国外高端产品所占据，国内产品以跟随国际先进水平为主。在体外诊断技术创新过程中，人才培养、团队稳定、研发平台的建设以及工艺路线的选择等重要因素都会影响创新的成败，存在技术创新的风险。而同时，体外诊断产品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试剂配方、仪器设计方案、关键工艺参数以及操作规程等，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考虑，公司仅将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大部分技术均属于专有技术，只能以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存在，不受《专利法》的保护。虽然公司不断完善信息保密制度，完善核心技术管理机制，但仍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4、人才流失的风险

体外诊断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其中产品研发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售后工程师，以及核心管理人员均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素养。公司定位为体外诊断全产品线供应商，尤其重视研发体系的搭建和研发能力的培养，同时为保障产品质量、客户产品使用价值和高水准经营管理，公司一贯坚持把人才资源作为最重要的资源，不断通过引进、培养、激励等手段壮大和稳定人才队伍。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若核心人才流失过多将会对公司运营带来风险。

5、原材料供应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是一个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的行业，对生产原料的工艺技术要较高，但目前国内主要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等仍处于起步阶段，国内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且这种格局仍将持续一定时间。公司已于 2016 年成立了专注于生物化学原材料研发生产的全资子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原材料研发投入，不断实现自产原材料替代进口原材料，减少关键原材料的进口依赖度，不断提高原材料自给率。但随着国际多边贸易摩擦的发展，全球贸易受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和考验，这对公司自主产品部分原料采购及持续稳定供应造成影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6、代理合作协议续签风险

公司在体外诊断的不同细分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战略规划等因素，采取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与代理销售国外产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公司与主要代理品牌的供应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均为一年一签，经销协议中未明确自动续期或者优先续期。按行业惯例，国外厂商与国内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会制定代理商的年度销售计划及相应的奖励措施，综合考虑代理商的终端客户覆盖量、销售能力以及销售计划的完成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签订代理合作协议以及协议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产品收入分别为 117,110.38 万元、166,922.25 万元、197,323.42 万元和 124,002.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11%、62.84%、61.87%和 49.6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产品已覆盖国内二级以上医院 2,800 余家，拥有经销商 2,500 余家，其中西南地区 600 余家，完善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可以为国外厂商的产品提供强大的市场推广网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是其进行产品推广和技术支持的重要资源。即便如此，仍不能完全排除相关供应商停止授权发行人代理销售相关产品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未能有效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容量以及自身战略目标、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做出的计划。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产计划，募投项目将于 2023 年底建成，于 2024 年开始正式投产并于 2026 年全部达产。达产后，公司血液诊断试剂产品产能将较目前增加 7 亿测试，即时诊断试剂产品较目前增 9 亿测试，产能增加较多；最近三年，公司血液检测试剂产品复合增长率为 64.98%；POCT 试剂产品复合增长率为 52.53%，增速较快，未来如果公司的销售措施未实现预期效果，或者新产品研发改良未及预期，募投项目销售增长情况较现有情况有较大下滑，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未能有效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产品竞争优势等因素，结合报告期内售价情况、产品成本占比、期间费用占比及现有会计政策对募投项目产品未来销售数量、价格、增长速度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进行合理谨慎预测，达产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比为 20.03%，与公司现有水平接近；达产年血液体液诊断试剂毛利率为 73.47%，低于目前水平，由于目前 POCT 产能利用率不高，达产年 POCT 试剂毛利率为 34.53%，略高于目前水平；尽管公司结合现有情况对募投项目未来收益进行了谨慎合理的预测，但如果出现产品需求下降、产品价格下滑、行业监管政策变化或者竞争压力增大、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达不到预测情况，将导致募投项目预测收益无法实现。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折旧摊销费用将有所增加，达产后生产性项目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费 3,460.30 万元，较公司 2019 年折旧与摊销金额增加 22.25%，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可较好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3、募投项目生产经营资质及产品注册审批备案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涉及血液诊断产品及即时诊断产品的生产，相关产品属于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产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项目的实施主体迈克医疗科技需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本募投项目同时涉及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专用运输，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迈克医疗科技还需申请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备案。此外，根据《成都市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细则（试行）》规定，项目建成后迈克医疗科技尚需申请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经营企业许可。发行人长期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母公司及多家控股子公司均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熟悉相关法规要求及申请流程，迈克医疗科技将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力推进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的办理进度。但若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经营资质办理情况不及预期或无法办理，将影响该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迈克医疗科技将面临项目所需的生产经营资质的审批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出具日，发行人已获取了血液诊断试剂与即时诊断试剂产品相关国内产品注册证书 55 个，本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已取得产品注册证的血液诊断试剂和即时诊断试剂可委托迈克医疗科技生产；公司研发生产血液诊断试剂及即时诊断试剂产品的时间较短，产品线还有较大扩展空间，公司未来将不断进行新机型及试剂的研发和优化，预计未来四年将新增募投项目产品注册 30 项。迈克医疗科技后续研发新的产品，将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办理产品的注册审批及备案，但若相关新产品注册或备案办理情况不及预期或无法办理，将影响迈克医疗科技后续新产品的生产经营，迈克医疗科技将面临产品注册审批备案风险。

4、募投项目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预计募投项目未来四年新增产品注册证书 30 项。但体外诊断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是一种多学科高度综合相互渗透、知识密集、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的高技术活动，需要长期的基础研究、技术工艺积累、高额的资金投入，同时新产品研发从需求导入到量产上市一般需要 3-5 年的时间，整个流程包括需求导入、预研、策划、开发、临床评价、试产、注册、量产上市和售后改良等阶段，研发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研发的成败，研发风险较高。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还需经过产品技术要求制定、注册检验、临床评价、技术评审、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省、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备案）证书，申请注册周期一般为 1-2 年，任何一个过程未能获得药监部门的许可均可能导致研发活动的终止。因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产品的整个研究开发过程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现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①派送现金红利： $P_1=P_0-D$ ；

②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③派送现金红利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_1=(P_0-D)/(1+N)$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938.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 15%，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57,109,295 股，按此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3,566,394 股（含本数）。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

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938.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信息化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做大做强公司现有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迈克生物天府国际生物城 IVD 产业园项目	208,033.00	205,938.00	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22-27-03-482105】FGQB-0367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64 号
1.1	血液诊断产品生产线	43,591.00	43,309.00	-	-
1.2	即时诊断产品生产线	55,486.00	54,917.00	-	-
1.3	IVD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85,135.00	84,174.00	-	-
1.4	IVD 现代物流	23,821.00	23,538.00	-	-
2	信息化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7,000.00	17,000.00	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09-27-03-495007】JXQB-0462 号	-
3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54,000.00	-	-
合计		279,033.00	276,938.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

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鄢坚、刘智	孙经纬	刘海燕、姜士洋

（二）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鄢坚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创业板）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主板）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主板）	担任保荐代表人	是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主板）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PO（主板）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主板）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刘智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主板）	担任保荐代表人	否

（三）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经纬先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	------	------------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创业板)	担任项目组成员	是
----------------------------------	---------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通过，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计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有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发表意见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履行保荐职责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迈克生物申请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迈克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孙经纬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鄢 坚 

签名: 刘 智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 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